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  
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2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1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6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37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8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39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40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资质证明 .....	45
附件 6、验收监测工况表 .....	55
附件 7、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56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	121
附件 9、厂房租赁协议 .....	122
附件 10、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	126
附件 11、水性漆成分报告 .....	127
附件 12、活性炭检测报告 .....	131
附件 13、项目现场图 .....	140
附件 14、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147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机电外壳零部件		汽车外壳零部件		
环评设计能力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建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6.4%
实际投资总概况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况	32 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p> <p>(2)《关于对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1]05 第 0046 号)</p> <p><b>其他相关资料</b></p> <p>(1)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H-H2211167)</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总磷	8.0		

### 1.2 废气执行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1.8	25	4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10	0.6	25	0.5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布设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4 固废执行标准

表 1.4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484.5	0.144	0.0961	0.0144	0.0024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0.714	0.549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的 2 幢厂房 3 层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1200m<sup>2</sup>。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等。

本项目为“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利用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的 2 幢厂房 3 层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包括机电外壳零部件 100 万套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100 万套）。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05 第 0046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喷漆流水线于 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由于目前注塑线生产设备暂未购入，故本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待注塑线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喷漆流水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共设职工 20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10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现场监测。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周边概况图见附件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原辅料情况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吨/年）	运行时数（h/a）
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机电外壳零部件	100	100	3000
	汽车外壳零部件	100	100	
备注	原环评设计中年加工喷漆件 240 万件，经过组装得到成品 200 万套，喷漆件来料包含外购件及公司生产的注塑件。现实际建设中由于注塑工艺暂未建设，注塑件委外代工，本公司仅进行喷漆加工，加工后的成品返还客户，故实际产品产能不变，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2.1-2 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PP 塑料	聚丙烯 99.7%、抗氧化剂、稳定剂等添加剂 0.3%	固态	25kg/袋	2000t	0	注塑线暂未建设, 注塑件由客户提供
2	外购件	金属件（机电外壳零部件）	固态	散装	20 万件/a	20 万件/a	/
3	外购件	金属件（汽车外壳零部件）	固态	散装	20 万件/a	20 万件/a	/
4	水性漆	三聚磷酸铝 10%、丙二醇单甲醚 5%、苯甲醇 5%、氧化锌 1%、5-硝基异酞酸锌 0.5%、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0.5%	液态	20kg/桶	12.7 t	12.7 t	/
5	PAC	聚合氯化铝	固态	25kg/桶	0.5t	0.5t	/
6	PAM	聚丙烯酰胺	固态	25kg/桶	0.5t	0.5t	/

表 2.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喷漆流水线	除尘台+烘漆线+喷漆房+烘干线	3 条	3 条	每条线有 2 个除尘台（1.2m*1m*2.1m）、1 条烘烤线（1.5m*1.5m*0.87m）、2 个喷漆房（3.2m*1.9m*2.3m）、1 条烘干线（18m*1.5m*0.87m），每个喷漆房配 1 把喷枪（700ml/min），1 台水帘柜（3.2m*1.9m*0.3m）
2	立式烘箱	/	3 台	3 台	2 台 3.5m*4.2m*2.1m+1 台 3.5m*4.5m*2.2m
3	注塑机	150T	4 套	0	暂未建设
4	冷却塔	0.75t/h	1 台	0	暂未建设
5	空压机	螺杆	1 套	1 套	/
6	废气处理装置	25000m <sup>3</sup> /h	2 套	2 套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	手动组装线	/	1 条	1 条	/

表 2.1-4 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20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原料储存
	成品堆放区	170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成品储存
	危废暂存区	8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危废暂存
	调漆房	17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暂存并调制水性漆
	一般固废仓库	17m <sup>2</sup>	与环评设计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1397.5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484.5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循环冷却水产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30000度/年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由供电站供电
	绿化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条喷漆线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出，风量25000 m <sup>3</sup> /h；另外一条线的有机废气和调漆房的废气以及注塑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2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出，风量25000 m <sup>3</sup> /h	两条喷漆线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出，风量25000 m <sup>3</sup> /h；另外一条线的有机废气和调漆房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2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出，风量25000 m <sup>3</sup> /h	注塑线暂未建设，无注塑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循环水池形成循环系统，水中加药絮凝定期捞渣，循环废水每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循环水池形成循环系统，水中加药絮凝定期捞渣，循环废水每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塔暂未配置，暂无循环冷却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控制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废水包含洗枪用水、调漆用水、水帘用水及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循环水池形成循环系统，水中加药絮凝定期捞渣，循环废水每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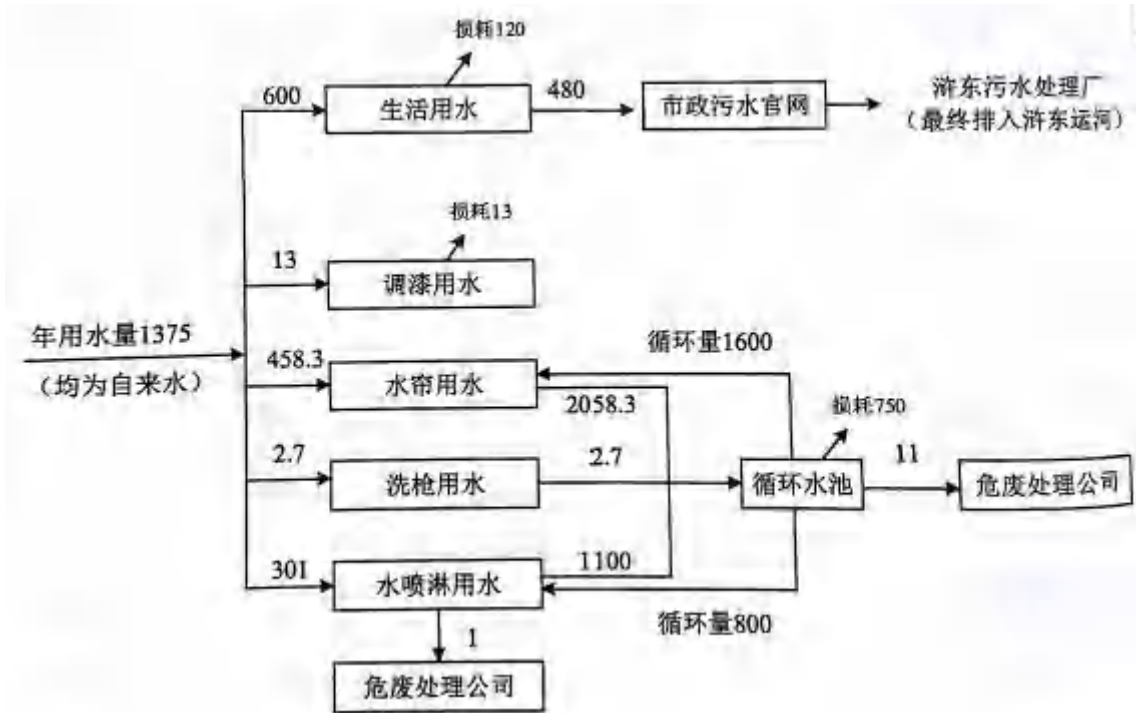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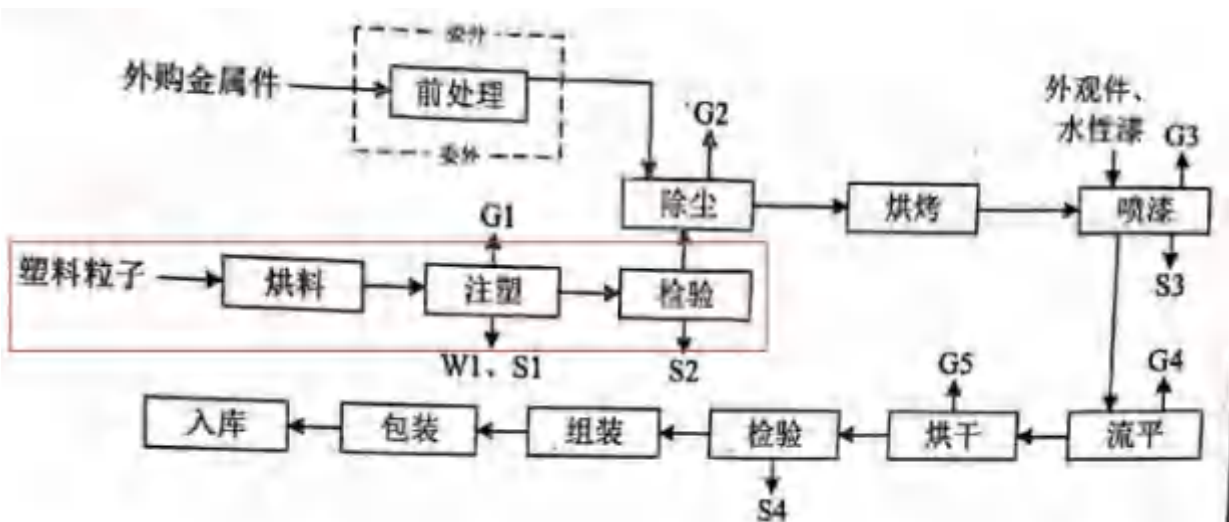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

##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备注：G废气；W废水；S固废。图中标红部分为注塑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图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图

### 【工艺说明】

前处理：外购金属件需要进行前处理，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油污、水印，该工序委外。

除尘：将外购件/注塑件置于除尘工作台面，由人工用气枪进行吹气除尘（由空压机供气），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尼龙过滤网过滤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除尘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G1。

烘烤：将除尘后的外购件/注塑件送入烘烤线进行加热处理，温度60℃，保温2h，不产生废气。

喷漆：加热处理后外购件/注塑件运至底漆喷房喷台，喷台上有支架，将外购件/注塑件用支架进行支撑后，在喷漆房内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空气喷漆。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2、漆渣S1。

流平：喷完底漆后在喷漆房中静待水性漆流平，流平时间约为10min，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

烘干：流平后送入烘干线烘干，本项目烘干采用红外线石英电热管烘干，温度控制在80℃以下，水性漆烘干时间为30min左右，在水性漆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

检验：对烘干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用刀片将漆刮去，然后再重新喷漆，此过程会产生漆渣S4。

组装：检验合格后的组件通过人工组装成成品。

包装：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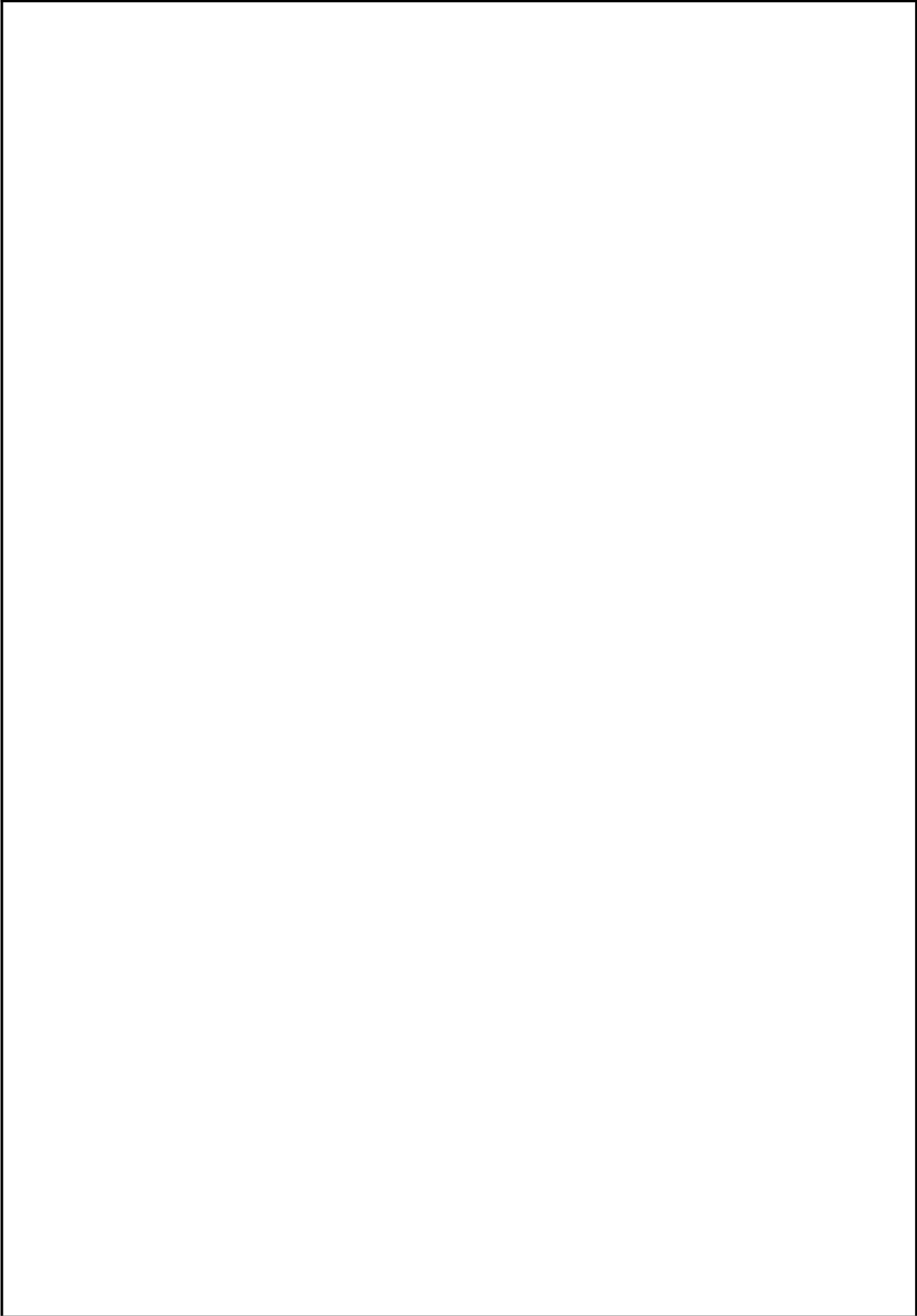
## 2.4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线暂未建设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设计中，注塑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出， <b>实际建设中</b> ，注塑线暂未建设，故无注塑废气产生。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2.5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循环水池形成循环系统，水中加药絮凝定期捞渣，循环废水每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企业生活污水排口与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合用，无单独排口，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	间歇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循环冷却水	pH、COD、SS	间歇	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暂无循环冷却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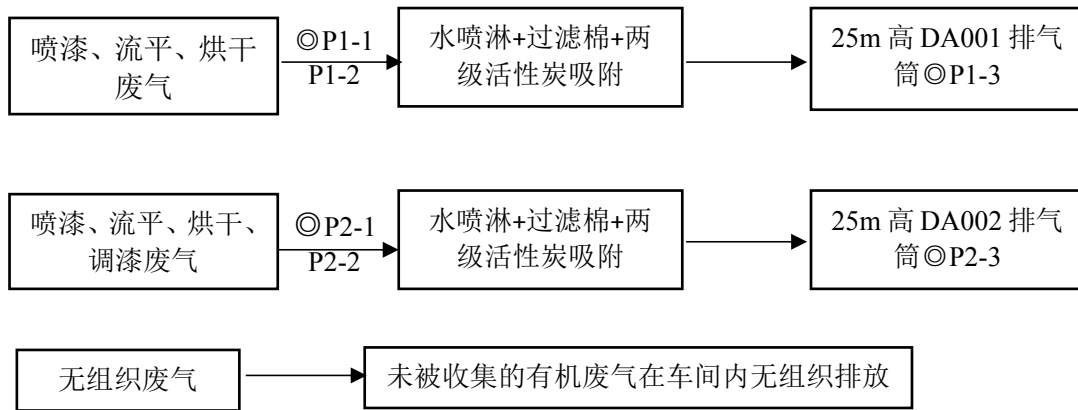
## 3.2 废气

本项目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用于处理喷漆线产生的废气（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本项目在喷漆房的水帘隔板后方及烘干线设置引风装置，对喷漆、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有三条喷涂线，其中两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另外一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和调漆房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3.2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流平、 烘干、调漆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间歇	其中两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另外一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和调漆房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出	与环评设计一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间歇	注塑废气与另外一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和调漆房的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出	注塑线暂未建设，无注塑废气产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备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如：除尘台、喷漆房等，经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3.4 固体废弃物

表 3.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	处理方式
漆渣	生产	HW12 900-252-12	2	2	委托江苏永辉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	生产、废气处 理	HW12 900-252-12	20	2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0.5	
废填料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5	2.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1	
废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	0.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0.8	0.8	定期收集外售
废边角料	生产		2	0	注塑线暂未建设， 暂无注塑废边角料 及不合格品产生
不合格品	生产		5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苏州阳山市政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定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内，建筑面积约 50m<sup>2</sup>，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已张贴标识牌。危废仓库内部地面已采用环氧处理，已安装内部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企业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储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内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2 幢厂房，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吕亚红，BH000513）编制的《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间接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包装桶、废填料、废过滤棉、废抹布 HW49（900-041-49）、废渣、废液 HW12（900-252-12）、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



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leq 1484.5$  吨、COD $\leq 0.144$  吨、SS $\leq 0.0961$ 、氨氮 $\leq 0.0144$  吨、总磷 $\leq 0.002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714$  吨、颗粒物 $\leq 0.549$  吨。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794$  吨、颗粒物 $\leq 0.61$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 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
1	SZKHJC-077-01	大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
2	SZKHJC-08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3	SZKHJC-08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4	SZKHJC-08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5	SZKHJC-107-01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6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7	SZKHJC-088-08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8	SZKHJC-088-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9	SZKHJC-088-10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
10	SZKHJC-079-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1	SZKHJC-079-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2	SZKHJC-079-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3	SZKHJC-08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4	SZKHJC-082-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15	SZKHJC-075-01	气象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16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颗粒物
17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18	SZKHJC-003-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件 8 数据报告（报告编号：KH-H2211167）中附表 4：质控数据统计表。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偏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昼间	93.7	93.7	0
	夜间	93.7	93.8	0.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昼间	93.7	93.8	0.1
	夜间	93.7	93.8	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北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排气筒南进口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排气筒出口 Q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南进口 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北进口 Q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出口 Q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 O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监测点 喷涂车间南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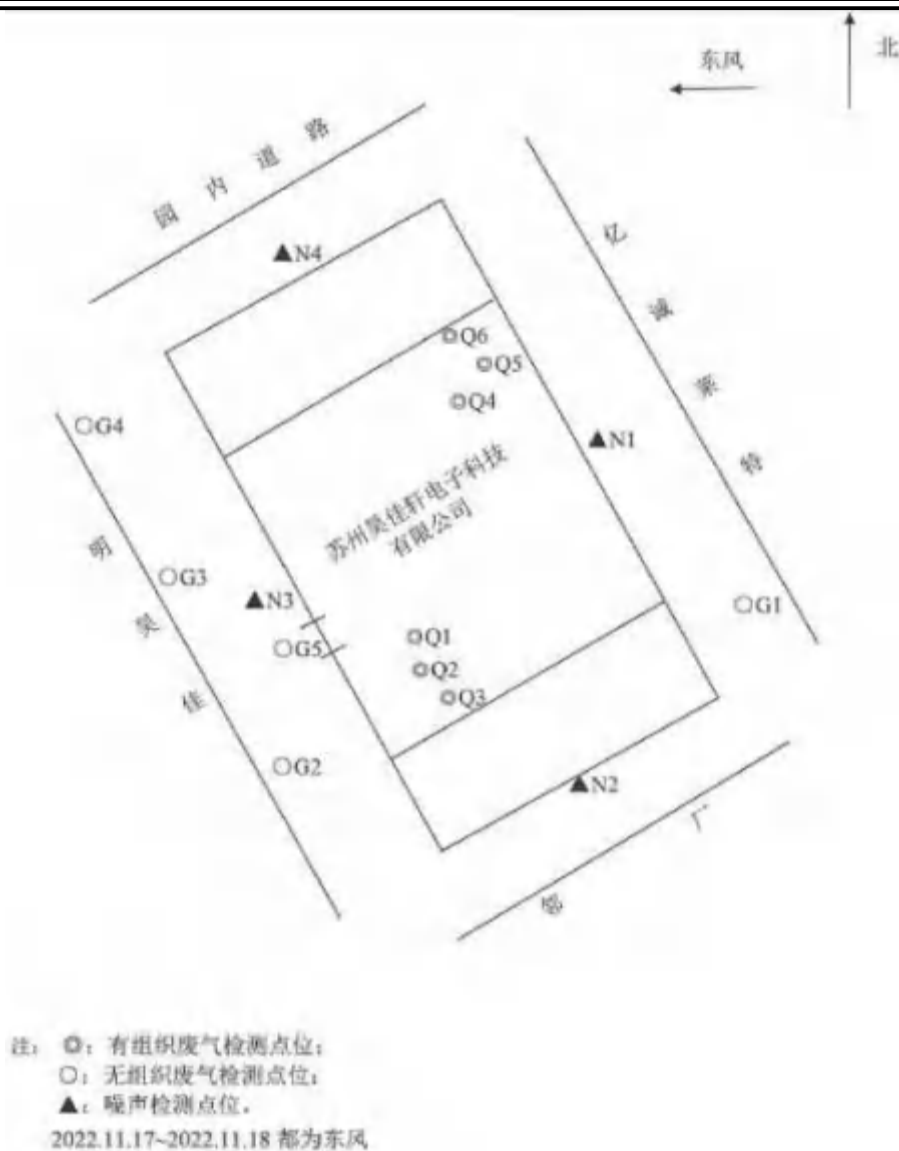


图 6.1-1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转情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机电外壳零部件	0.283 万套	84.9%	0.285 万套	85.5%
2	汽车外壳零部件	0.28 万套	84%	0.285 万套	85.5%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正常生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北进口 Q1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2827						
烟气流速	m/s	9.95	9.78	10.2	10.2	9.97	9.76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344	9175	9537	9605	9319	90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6	4.03	4.31	6.37	6.34	5.92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4.17			6.21		
	排放速率	kg/h	3.90×10 <sup>-2</sup>			5.81×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引用标准		/					
	评价结果		/			/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北进口 Q1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2827						
烟气流速	m/s	9.95	9.78	10.2	10.2	9.97	9.76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9344	9175	9537	9605	9319	90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1.9	3.6	3.3	3.8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9			3.6		
	排放速率	kg/h	1.81×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引用标准		/					
	评价结果		/			/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南进口 Q2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3848						
烟气流速	m/s	6.87	6.80	6.97	6.71	7.03	6.8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787	8673	8875	8582	8993	87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26.6	16.9	25.6	24.1	23.6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9.1			24.4		
	排放速率	kg/h	0.168			0.215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引用标准		/					
	评价结果		/			/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南进口 Q2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3848						
烟气流速	m/s	6.87	6.80	6.97	6.71	7.03	6.8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8787	8673	8875	8582	8993	87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3	17.5	17.9	23.7	26.8	29.8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7.9			26.8		
	排放速率	kg/h	0.157			0.235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引用标准		/					
	评价结果		/			/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75						
烟气流速	m/s	8.2	8.3	8.1	7.4	7.5	8.6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480	15655	15274	13946	14132	161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3	2.71	2.59	2.68	2.54	2.68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64			2.63		
	排放速率	kg/h	4.07×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4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8					
	引用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75						
烟气流速	m/s	8.2	8.3	8.1	7.4	7.5	8.6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480	15655	15274	13946	14132	161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	1.0	0.8	1.1	1.2	1.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0.8			1.2		
	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6					
	引用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南进口 Q4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3318						
烟气流速	m/s	9.15	9.41	9.98	10.0	10.1	10.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0032	10273	10940	10921	10955	109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1	6.49	4.87	6.38	6.26	5.46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6.02			6.03		
	排放速率	kg/h	6.24×10 <sup>-2</sup>			6.60×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引用标准	/						
评价结果	/				/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南进口 Q4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3318						
烟气流速	m/s	9.15	9.41	9.98	10.0	10.1	10.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0032	10273	10940	10921	10955	109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9	1.3	3.1	3.4	3.0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1.6			3.2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引用标准		/					
	评价结果		/			/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北进口 Q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74						
烟气流速	m/s	4.01	3.87	4.01	3.71	3.86	3.8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410	7122	7397	6856	7141	71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2	22.0	23.8	41.4	44.7	39.5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9.0			41.9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95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引用标准		/					
	评价结果		/			/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北进口 Q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74						
烟气流速	m/s	4.01	3.87	4.01	3.71	3.86	3.8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7410	7122	7397	6856	7141	71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5	20.5	21.0	39.0	34.6	32.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20.3			35.3		
	排放速率	kg/h	0.149			0.248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引用标准		/					
	评价结果		/			/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75						
烟气流速	m/s	8.4	8.3	8.4	8.0	8.6	8.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726	15549	15729	14939	16023	151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7	10.7	9.72	18.1	13.4	15.3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8.56			15.6		
	排放速率	kg/h	0.134			0.239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4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8					
	引用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续表 7.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75						
烟气流速	m/s	8.4	8.3	8.4	8.0	8.6	8.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726	15549	15729	14939	16023	151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	3.5	3.3	2.1	2.1	1.9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3.3			2.0		
	排放速率	kg/h	5.22×10 <sup>-2</sup>			3.13×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0.6					
	引用标准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59	0.66	0.56	1.58	4	达标
下风向 OG2			0.89	0.91	1.02			
下风向 OG3			1.58	1.14	1.15			
下风向 OG4			1.19	1.18	1.25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0.156	0.139	0.131	0.374	0.5	达标
下风向 OG2			0.296	0.313	0.280			
下风向 OG3			0.374	0.340	0.349			
下风向 OG4			0.304	0.331	0.271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风向 (方向)	东	东	东				
	风速 (m/s)	1.6	1.3	1.4				
备注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续表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1月18日	0.66	0.62	0.61	1.34	4	达标
下风向OG2			1.06	0.96	1.01			
下风向OG3			1.34	1.33	1.21			
下风向OG4			1.31	1.14	1.19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75	0.167	0.185	0.387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342	0.316	0.352			
下风向OG3			0.333	0.307	0.325			
下风向OG4			0.350	0.368	0.387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风向（方向）		东		东		东	
	风速（m/s）		1.1		1.0		1.1	
备注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续表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厂区内监测点OG5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1月17日	1.38	1.36	1.53	1.42	6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厂区内监测点OG5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1月17日	1.38	1.36	1.53	1.53	20	达标

续表 7.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厂区内监测点 OG5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37	1.17	1.24	1.26	6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厂区内监测点 OG5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37	1.17	1.24	1.37	20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昼间		55.3	57.1	58.3	57.6	65	达标
	夜间		49.6	48.4	49.2	47.2	55	达标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昼间		56.6	57.2	58.4	58.6	65	达标
	夜间		49.1	48.4	48.7	47.5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昼间, 阴, 风力: 1.1~1.5m/s, 夜间, 阴, 风力: 1.2~1.6m/s;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昼间, 多云, 风力: 0.8~1.1m/s, 夜间, 多云, 风力: 1.0~1.3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正常						
监测点位示意图		见图 6.1-1						

7.2.3 总量核算结果

表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1#废气排气筒 (3000h/a)	$1.56 \times 10^{-2}$	0.0468	$3.98 \times 10^{-2}$	0.1194
2#废气排气筒 (3000h/a)	$4.18 \times 10^{-2}$	0.1254	0.187	0.561
实测排放总量 (t/a)	0.1722		0.6804	
总量控制指标 (t/a)	0.549		0.71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1. \text{ 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i=1}^n (\text{排放速率}_i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i \times 10^{-3})$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05 第 0046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需完善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不涉及
7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
8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液、废包装桶、废填料、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售
9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不涉及
10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厂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11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不涉及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档案编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环建 [2021]05 第 0046 号	1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2 幢厂房，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	本次验收为“年加工机电及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2 幢厂房，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吕亚红，BH000513）编制的《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	1、项目产生的间接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暂无间接循环冷却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与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合用，无单独排口，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续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档案编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环建 [2021]05 第 0046 号	5	2、加强废气管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	<p>本项目有三条喷涂线，其中两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另外一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和调漆房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出。</p> <p>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6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本项目已采取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7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包装桶、废填料、废过滤棉、废抹布 HW49（900-041-49）、废渣、废液 HW12（900-252-12）、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p>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液、废包装桶、废填料、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售。</p>

续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档案编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环建 [2021]05 第 0046 号	8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9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10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厂区已按要求设置各排污口，各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11	<p>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1484.5 吨、COD≤0.144 吨、SS≤0.0961、氨氮≤0.0144 吨、总磷≤0.0024 吨。</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14 吨、颗粒物≤0.549 吨。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94 吨、颗粒物≤0.61 吨。</p> <p>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与其他企业共用，无单独污水排口，故未对其进行监测。</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12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13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MA2118GA21001W；本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续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档案编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环建 [2021]05 第 0046 号	14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15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浒东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由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与其他企业共用，无单独污水排口，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有三条喷涂线，其中两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另外一条线的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和调漆房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液、废包装桶、废填料、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委托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售。

#### 9.1.5 总量核算情况

大气污染物中，全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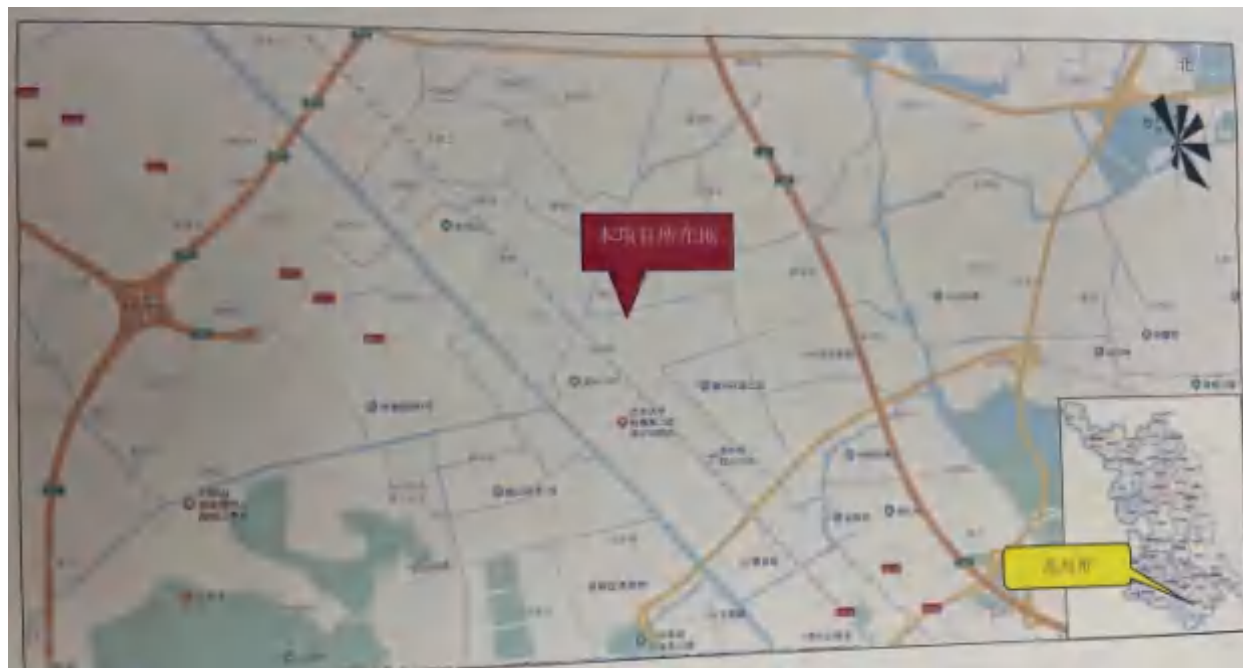
### 9.2 建议

1、建议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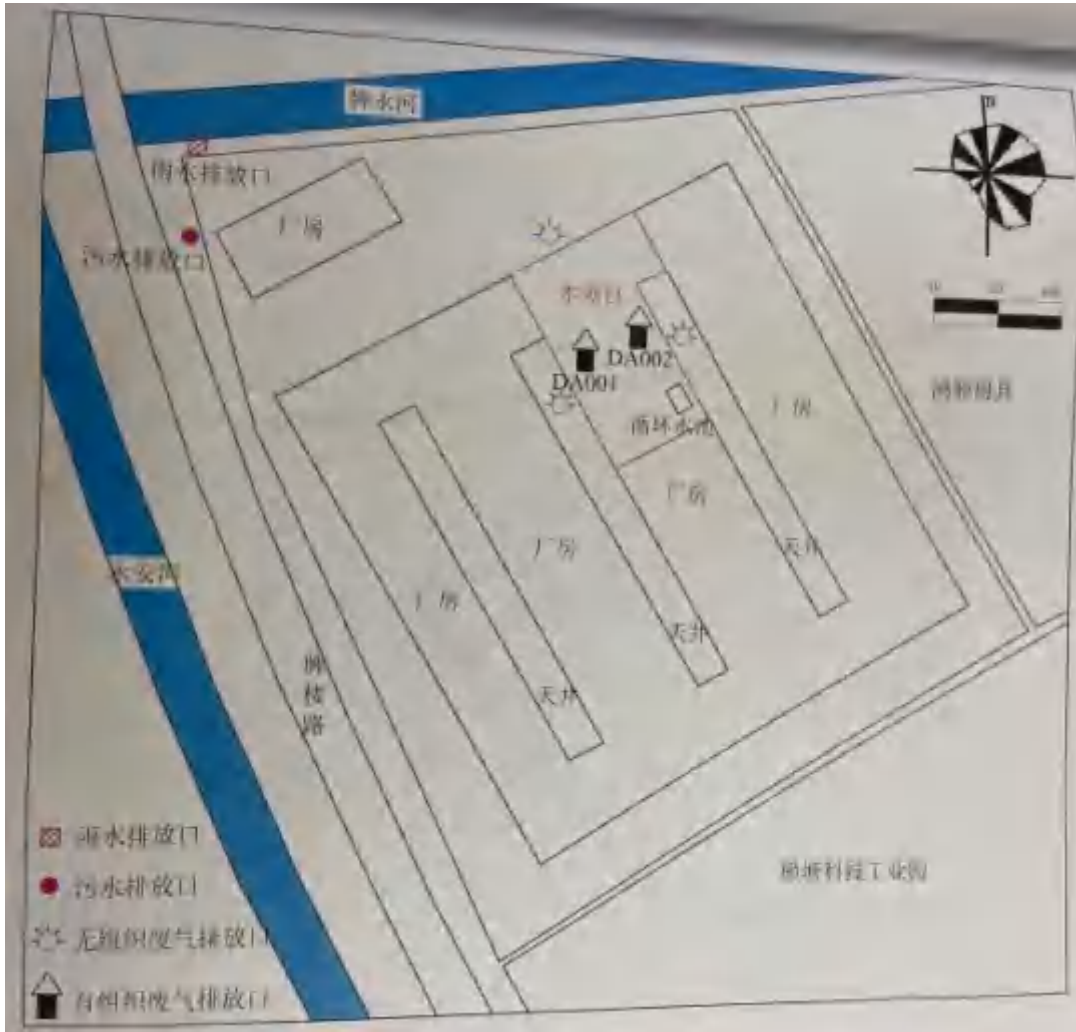
2、公司应具备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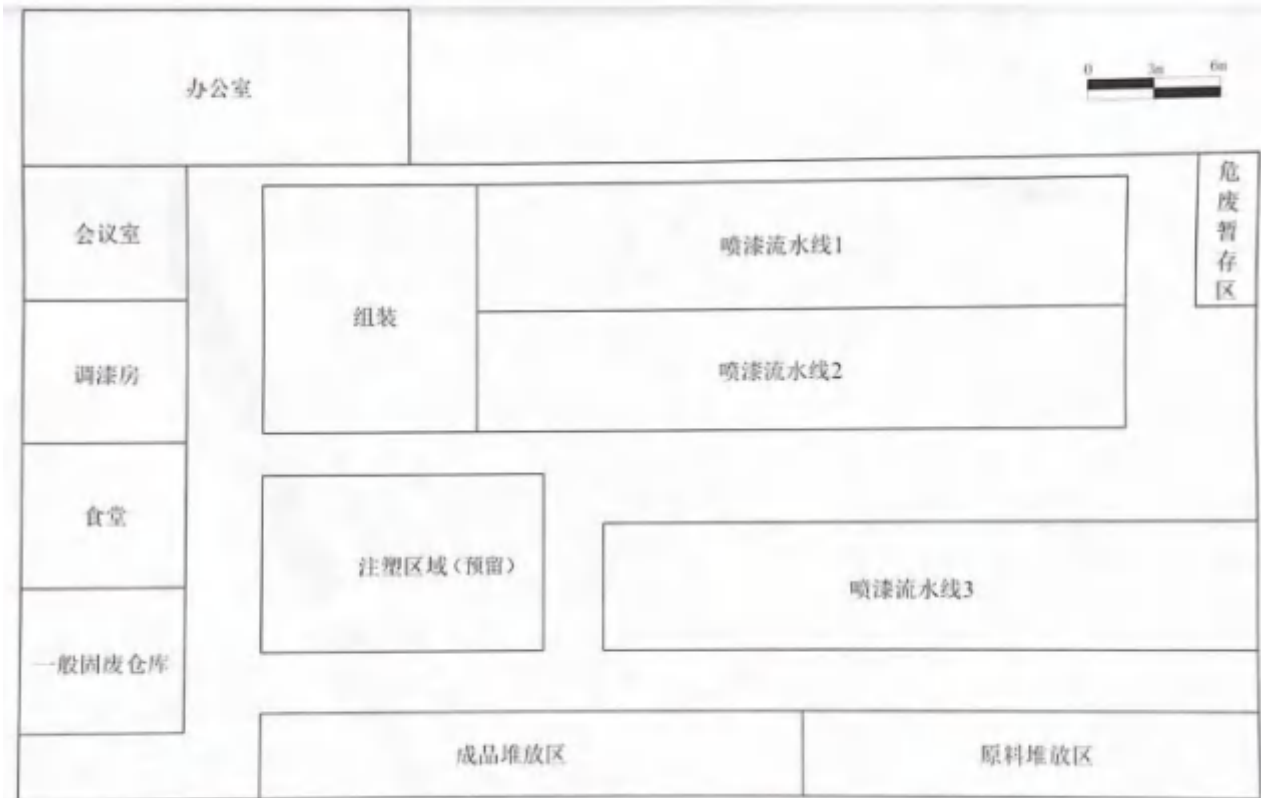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05 第 0046 号

## 关于对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2 幢厂房，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吕亚红，BH000513）编制的《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机电及汽车外壳零部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产生的间接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加强废气管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包装桶、废填料、废过滤棉、废抹布 HW49(900-041-49)、废渣、废液 HW12(900-252-1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等，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  
废水量  $\leq 1484.5$  吨、COD  $\leq 0.144$  吨、SS  $\leq 0.0961$ 、氨氮  $\leq 0.0144$  吨、总磷  $\leq 0.002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考核量，本项目）：  
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714$  吨、颗粒物  $\leq 0.549$  吨。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794$ 、颗粒物 $\leq 0.61$ 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20-320505-34-03-515270)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资质证明

陈华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JSYH 2022-356

委托人: 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HW12), 【废液】(HW12), 【废包装桶】(HW49), 【废过滤棉】(HW49), 【废活性炭】(HW49), 【废抹布手套】(HW49), 【废填料】(HW49)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漆渣】(HW12), 【废液】(HW12), 【废包装桶】(HW49), 【废过滤棉】(HW49), 【废活性炭】(HW49), 【废抹布手套】(HW49), 【废填料】(HW49)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度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_\_\_\_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按年息 20% 支付利息。

处置价格包含预处理费用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

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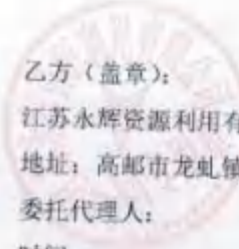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协议中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0527033  
传真：0514-80527026  
开户行：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帐号：633353871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漆渣	HW12	2	吨袋	900-252-12
2	废液	HW12	20	桶装	900-252-12
3	废包装桶	HW49	0.5	吨袋	900-041-49
4	废过滤棉	HW49	1	吨袋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32.5	吨袋	900-039-49
6	废抹布手套	HW49	0.5	吨袋	900-041-49
7	废填料	HW49	2.5	吨袋	900-041-49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如甲方实际转运废物出现与样品不符的情况，在乙方能接收的范围内甲乙双方作协商并调价，如严重不符或协商不成，则乙方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漆渣	/
2	废液	/
3	废包装桶	/
4	废过滤棉	/
5	废活性炭	/
6	废抹布手套	/
7	废填料	

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甲方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 \_\_\_\_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_\_\_\_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市场	经理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46618752

名称 江苏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建强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墅关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墅关工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HW02), 废药物, 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仅限 201-001-05, 201-002-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纯)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仅限 231-002-16, 266-009-16, 806-001-16, 873-001-16, 900-019-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砷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合计 30000 吨/年

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台账使用

说明

1. 本证有效期为五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本证自动失效。

2. 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和数量，依法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3. 持证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4. 持证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5. 持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持证单位应当依法公开危险废物管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 持证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3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6月8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附件 6、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机电外壳零部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汽车外壳零部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当日产量	验收产能负荷
2022-11-17	机电外壳零部件	0.283	84.9%
	汽车外壳零部件	0.285	85.5%
2022-11-18	机电外壳零部件	0.28	84%
	汽车外壳零部件	0.285	85.5%

单位(盖章):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SZKH-QHSG-0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项 目 名 称	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委托检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号楼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8114527036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khjc@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hj-healthy.com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表 13 报告概况说明

第 1 页 共 63 页

委托单位	—	委托方地址	—
受检单位	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2 幢
联系人	王双全	联系电话	13773111973
采样日期	2022.11.17-2022.11.18	检测日期	2022.11.17-2022.11.21
采样人员	朱俊伟、王海星、宋立成、徐宏琛、陆彬彬、张俊杰、陈白露		
检测目的	接受委托为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2 和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至第 59 页		
编制: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2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点位	1#废气北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3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C)	18.0	18.0	19.0	--	--	
含湿量 (%)	2.3	2.4	2.3	--	--	
流速 (m/s)	8.95	9.78	10.2	--	--	
动压 (Pa)	88	85	92	--	--	
静压 (kPa)	0.06	0.05	0.06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9344	9173	9537	935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1.9	1.9	--
	排放速率 (kg/h)	1.87×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7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点位	1#废气北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烟温 (℃)	18.0	18.0	18.0	—	—	
含氧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9.95	9.95	9.95	—	—	
动压 (Pa)	88	88	88	—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9344	9344	9344	93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9	4.31	4.28	4.16	—
	排放速率 (kg/h)	3.63×10 <sup>-2</sup>	4.03×10 <sup>-2</sup>	4.00×10 <sup>-2</sup>	3.89×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11167

第 4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点位		1#废气北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C)		18.0	18.0	18.0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9.78	9.78	9.78	--	--	
动压 (Pa)		.85	.85	.85	--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9175	9175	9175	91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7	3.98	4.04	4.03	--	
	排放速率 (kg/h)	3.73×10 <sup>-2</sup>	3.65×10 <sup>-2</sup>	3.71×10 <sup>-2</sup>	3.70×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5 页 共 6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点位	1#废气北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C)	19.0	19.0	19.0	—	—	
含氧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10.2	10.2	10.2	—	—	
动压 (Pa)	92	92	92	—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	
排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9537	9537	9537	9537	—	
非甲烷总烃	释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4	4.27	4.33	4.31	—
	释放速率 (kg/h)	4.14×10 <sup>-2</sup>	4.07×10 <sup>-2</sup>	4.13×10 <sup>-2</sup>	4.11×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6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点位	1#废气筒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C)	18.0	19.0	19.0	--	--	
含氧量 (%)	2.4	2.3	2.4	--	--	
流速 (m/s)	6.87	6.80	6.97	--	--	
动压 (Pa)	42	41	43	--	--	
静压 (kPa)	0.28	0.27	0.28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8787	8673	8875	878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7.5	17.9	17.9	--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2	0.159	0.157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7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点位	1#废气南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C)	18.0	18.0	18.0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6.87	6.87	6.87	—	—	
动压 (Pa)	42	42	42	—	—	
静压 (kPa)	0.28	0.28	0.28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8787	8787	8787	87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0	14.0	13.7	13.9	—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3	0.120	0.122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6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点位	1#废气筒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C)	19.0	19.0	19.0	—	—	
含氧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6.80	6.80	6.80	—	—	
动压 (Pa)	41	41	41	—	—	
静压 (kPa)	0.27	0.27	0.27	—	—	
排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8673	8673	8673	86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6	26.7	26.6	26.6	—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32	0.231	0.231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JH-412211167

第 4 页 共 6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点位	1#废气筒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C)	19.0	19.0	19.0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风速 (m/s)	6.97	6.97	6.97	—	—
动压 (Pa)	43	43	43	—	—
静压 (kPa)	0.28	0.28	0.28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8875	8875	8875	88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3	17.3	16.0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54	0.142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10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总罩装翼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675		
检测点位	1#废气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风速 (m/s)	17.1	17.4	17.4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8.2	8.3	8.1	--	--	
动压 (Pa)	61	62	59	--	--	
静压 (kPa)	-0.03	-0.01	-0.04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480	15655	15274	1547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	1.0	0.8	0.8	10
	排放速率 (kg/h)	1.08×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0.6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11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1#废气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C)	17.1	17.1	17.1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8.2	8.2	8.2	--	--	
动压 (Pa)	61	61	61	--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	--	
排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480	15480	15480	154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5	2.63	2.60	2.63	40
	排放速率 (kg/h)	4.10×10 <sup>-2</sup>	4.07×10 <sup>-2</sup>	4.02×10 <sup>-2</sup>	4.07×10 <sup>-2</sup>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12 页 共 6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1#废气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温度 (°C)	17.4	17.4	17.4	--	--	
湿度 (%)	2.4	2.4	2.4	--	--	
流速 (m/s)	8.3	8.3	8.3	--	--	
动压 (Pa)	62	62	62	--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655	15655	15655	156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8	2.68	2.79	2.71	40
	排放速率 (kg/h)	4.20×10 <sup>-2</sup>	4.16×10 <sup>-2</sup>	4.37×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1.5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Z211147

第 13 页 共 6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烟囱东向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1#废气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烟温 (℃)	17.4	17.4	17.4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8.1	8.1	8.1	—	—	
动压 (Pa)	59	59	59	—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274	15274	15274	152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4	2.58	2.66	2.59	40
	排放速率 (kg/h)	3.88×10 <sup>-2</sup>	3.94×10 <sup>-2</sup>	4.06×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1.6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412211167

第 14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检测点位		2#废气筒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气温 (°C)	19.0	20.0	19.0	—	—		
含湿量 (%)	2.3	2.4	2.3	—	—		
流速 (m/s)	9.15	9.41	9.98	—	—		
动压 (Pa)	74	78	88	—	—		
静压 (kPa)	-0.09	-0.10	-0.09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0032	10273	10940	104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9	1.3	1.6	—	
	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1.63×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15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检测点位	2#废气南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气温 (℃)	19.0	19.0	19.0	—	—	
含氧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9.15	9.15	9.15	—	—	
动压 (Pa)	74	74	74	—	—	
静压 (kPa)	-0.09	-0.09	-0.09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0032	10032	10032	100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9	6.69	6.74	6.71	—
	排放速率 (kg/h)	6.71×10 <sup>-2</sup>	6.71×10 <sup>-2</sup>	6.76×10 <sup>-2</sup>	6.73×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Z211167

第 16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检测点位	2#废气市监口 Q4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烟温 (℃)	20.0	20.0	20.0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9.41	9.41	9.41	--	--	
动压 (Pa)	78	78	78	--	--	
静压 (kPa)	-0.10	-0.10	-0.10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0273	10273	10273	102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4	6.47	6.47	6.49	--
	排放速率 (kg/h)	6.72×10 <sup>-2</sup>	6.65×10 <sup>-2</sup>	6.65×10 <sup>-2</sup>	6.67×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17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检测点位	2#废气筒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气温 (°C)	19.0	19.0	19.0	--	--	
含氧量 (%)	2.3	2.3	2.1	--	--	
流速 (m/s)	9.98	9.98	9.98	--	--	
动压 (Pa)	88	88	88	--	--	
静压 (kPa)	-0.09	-0.09	-0.09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0940	10940	10940	109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3	4.22	6.16	4.87	--
	排放速率 (kg/h)	4.63×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6.74×10 <sup>-2</sup>	5.33×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Z211167

第 18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风量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检测点位	2#废气北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烟温 (°C)	25.0	24.0	24.0	—	—	
含湿量 (%)	2.3	2.4	2.3	—	—	
流速 (m/s)	4.01	3.87	4.01	—	—	
动压 (Pa)	14	13	14	—	—	
静压 (kPa)	-0.08	-0.08	-0.08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7410	7122	7297	731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5	20.5	21.0	20.3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6	0.155	0.149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19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检测点位	2#废气北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温度 (°C)	23.0	23.0	23.0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4.01	4.01	4.01	--	--	
动压 (Pa)	14	14	14	--	--	
静压 (kPa)	-0.08	-0.08	-0.08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7410	7410	7410	74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5	41.0	41.0	41.2	--
	排放速率 (kg/h)	0.308	0.304	0.304	0.305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20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置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检测点位	2#废气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温度 (°C)	24.0	24.0	24.0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3.87	3.87	3.87	—	—
动压 (Pa)	13	13	13	—	—
静压 (kPa)	-0.08	-0.08	-0.08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7122	7122	7122	71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0	21.9	22.0	—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6	0.157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21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检测点位	2#废气北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气温 (°C)	24.0	24.0	24.0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4.01	4.01	4.01	--	--	
动压 (Pa)	14	14	14	--	--	
静压 (kPa)	-0.08	-0.08	-0.08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7397	7397	7397	739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2	24.4	21.8	23.8	--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0	0.161	0.176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22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枪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2#废气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3			--	--	
温度 (°C)	19.3	19.3	19.5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8.4	8.3	8.4	--	--	
动压 (Pa)	63	62	63	--	--	
静压 (kPa)	-0.04	-0.04	-0.02	--	--	
排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726	15549	15729	1566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5	3.3	3.3	10
	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2</sup>	5.44×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0.6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23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2#废气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温度 (°C)	19.3	19.3	19.3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8.4	8.4	8.4	--	--	
动压 (Pa)	-63	-63	-63	--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726	15726	15726	157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8	5.13	5.20	5.27	40
	排放速率 (kg/h)	8.62×10 <sup>-3</sup>	8.05×10 <sup>-3</sup>	8.18×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24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2#废气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温度 (°C)		19.3	19.3	19.3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8.3	8.3	8.3	-	-	
动压 (Pa)		-62	-62	-62	-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549	15549	15549	1554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0.9	9.58	10.7	40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69	0.149	0.166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JH-H2211167

第 25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2#废气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11.17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8			-	-	
温度 (℃)	19.5	19.5	19.5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8.4	8.4	8.4	-	-	
动压 (Pa)	63	63	63	-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729	15729	15729	157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0	9.41	8.76	9.72	40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48	0.138	0.153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Q211167

第 26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点位	1#废气北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烟温 (°C)	18.0	19.0	20.0	—	—	
含氧量 (%)	2.3	2.4	2.3	—	—	
流速 (m/s)	10.2	9.97	9.76	—	—	
动压 (Pa)	93	88	84	—	—	
静压 (kPa)	0.04	0.04	0.05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9605	9319	9097	934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3.3	3.8	3.6	—
	排放速率 (kg/h)	3.46×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m <sup>3</sup> 时,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27 页 共 4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点位	1#废气北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气温 (℃)	18.0	18.0	18.0	--	--	
湿度 (%)	2.3	2.3	2.3	--	--	
风速 (m/s)	10.2	10.2	10.2	--	--	
动压 (Pa)	93	93	93	--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9605	9605	9605	96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26	6.24	6.62	6.37	--
	排放速率 (kg/h)	6.01×10 <sup>-2</sup>	5.99×10 <sup>-2</sup>	6.36×10 <sup>-2</sup>	6.12×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28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点位	1#废气北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气温 (°C)	19.0	19.0	19.0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9.97	9.97	9.97	—	—	
动压 (Pa)	88	88	88	—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9319	9319	9319	93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9	6.42	6.51	6.34	—
	排放速率 (kg/h)	5.68×10 <sup>-2</sup>	5.98×10 <sup>-2</sup>	6.07×10 <sup>-2</sup>	5.91×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29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检测点位	1#废气北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气温 (℃)	20.0	20.0	20.0	--	--	
含氧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9.76	9.76	9.76	--	--	
动压 (Pa)	84	84	84	--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9097	9097	9097	909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0	6.43	5.21	5.92	--
	排放速率 (kg/h)	5.55×10 <sup>-2</sup>	5.85×10 <sup>-2</sup>	4.76×10 <sup>-2</sup>	5.39×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30 页 共 4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源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点位	1#废气南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气温 (°C)	18.0	18.0	19.0	—	—	
含湿量 (%)	2.3	2.4	2.4	—	—	
流速 (m/s)	6.71	7.03	6.88	—	—	
动压 (Pa)	40	44	42	—	—	
静压 (kPa)	0.27	0.28	0.28	—	—	
排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8582	8993	8772	878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7	26.8	29.8	26.8	—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41	0.261	0.235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31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点位	1#废气南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气温 (℃)	18.0	18.0	18.0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6.71	6.71	6.71	--	--	
动压 (Pa)	40	40	40	--	--	
静压 (kPa)	0.27	0.27	0.27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8582	8582	8582	858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6.1	26.1	25.6	--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24	0.224	0.220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Q2211167

第 32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点位	1#废气南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烟温 (°C)	18.0	18.0	18.0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7.03	7.03	7.03	—	—	
动压 (Pa)	44	44	44	—	—	
静压 (kPa)	0.28	0.28	0.28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8993	8993	8993	89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1	23.1	23.1	24.1	—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08	0.208	0.217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33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油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检测点位	1#废气南进口 Q2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2.0			--	--	
气温 (℃)	19.0	19.0	19.0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6.88	6.88	6.88	--	--	
动压 (Pa)	42	42	42	--	--	
静压 (kPa)	0.28	0.28	0.28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8772	8772	8772	87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0	23.3	24.4	23.6	--
	排放速率 (kg/h)	0.202	0.204	0.214	0.207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34 页 共 4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1#废气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C)	17.6	17.6	17.6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7.4	7.5	8.6	-	-	
动压 (Pa)	-49	50	67	-	-	
静压 (kPa)	-0.03	-0.04	-0.02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3946	14132	16197	1475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4	1.2	10
	排放速率 (kg/h)	1.53×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2.27×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0.6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35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排放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3		
检测点位	1#废气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	17.6	17.6	17.6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7.4	7.4	7.4	--	--	
动压 (Pa)	49	49	49	--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3946	13946	13946	139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4	2.75	2.54	2.68	40
	排放速率 (kg/h)	3.82×10 <sup>-2</sup>	3.84×10 <sup>-2</sup>	3.54×10 <sup>-2</sup>	3.73×10 <sup>-2</sup>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36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1#废气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C)	17.6	17.6	17.6	-	-	
气湿度 (%)	2.4	2.4	2.4	-	-	
流速 (m/s)	7.5	7.5	7.5	-	-	
动压 (Pa)	50	50	50	-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4132	14132	14132	141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50	2.61	2.54	40
	排放速率 (kg/h)	3.53×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3.69×10 <sup>-2</sup>	3.58×10 <sup>-2</sup>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37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1#废气出口 Q3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C)	17.8	17.8	17.8	--	--	
相对湿度 (%)	2.4	2.4	2.4	--	--	
风速 (m/s)	8.6	8.6	8.6	--	--	
动压 (Pa)	67	67	67	--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6197	16197	16197	1619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0	2.66	2.67	2.68	40
	排放速率 (kg/h)	4.37×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4.32×10 <sup>-2</sup>	4.34×10 <sup>-2</sup>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2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38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检测点位	2#废气南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C)	20.0	21.0	20.0	—	—	
含湿量 (%)	2.5	2.4	2.5	—	—	
流速 (m/s)	10.0	10.1	10.0	—	—	
动压 (Pa)	88	89	88	—	—	
静压 (kPa)	-0.10	-0.10	-0.09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0921	10955	10921	1093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3.4	3.0	3.2	—
	排放速率 (kg/h)	3.39×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46×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39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检测点位	2#废气南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	20.0	20.0	20.0	—	—	
含氧量 (%)	2.3	2.3	2.3	—	—	
风速 (m/s)	10.0	10.0	10.0	—	—	
动压 (Pa)	88	88	88	—	—	
静压 (kPa)	-0.10	-0.10	-0.10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0921	10921	10921	109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6	6.32	6.26	6.38	—
	排放速率 (kg/h)	7.16×10 <sup>-2</sup>	6.90×10 <sup>-2</sup>	6.84×10 <sup>-2</sup>	6.97×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40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检测点位	2#废气南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	21.0	21.0	21.0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10.1	10.1	10.1	—	—	
动压 (Pa)	89	89	89	—	—	
静压 (kPa)	-0.10	-0.10	-0.10	—	—	
排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0955	10955	10955	109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4	6.21	6.23	6.26	—
	排放速率 (kg/h)	6.95×10 <sup>-2</sup>	6.80×10 <sup>-2</sup>	6.82×10 <sup>-2</sup>	6.86×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41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检测点位	2#废气南进口 Q4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C)	20.0	20.0	20.0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10.0	10.0	10.0	--	--	
动压 (Pa)	88	88	88	--	--	
静压 (kPa)	-0.09	-0.09	-0.09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0921	10921	10921	109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4	5.01	5.54	5.46	--
	排放速率 (kg/h)	6.38×10 <sup>-2</sup>	5.47×10 <sup>-2</sup>	6.05×10 <sup>-2</sup>	5.97×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42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涂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检测点位		2#废气北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烟温 (°C)	23.0	23.0	24.0	—	—		
含湿量 (%)	2.4	2.3	2.4	—	—		
流速 (m/s)	3.71	3.86	3.87	—	—		
动压 (Pa)	12	13	13	—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6856	7141	7123	704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0	34.6	32.4	35.3	—	
	排放速率 (kg/h)	0.267	0.247	0.251	0.248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43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检测点位	2#废气北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	23.0	23.0	23.0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风速 (m/s)	3.71	3.71	3.71	--	--	
动压 (Pa)	12	12	12	--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6856	6856	6856	68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2	41.7	41.2	41.4	--
	排放速率 (kg/h)	0.282	0.286	0.282	0.284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44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检测点位	2#废气北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烟温 (°C)	23.0	23.0	23.0	—	—	
含氧量 (%)	2.3	2.3	2.3	—	—	
流速 (m/s)	3.86	3.86	3.86	—	—	
动压 (Pa)	13	13	13	—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7141	7141	7141	714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0	44.9	45.1	44.7	—
	排放速率 (kg/h)	0.314	0.321	0.322	0.319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JH2211167

第 45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4		
检测点位	2#废气进口 Q5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	24.0	24.0	24.0	--	--	
气湿量 (%)	2.4	2.4	2.4	--	--	
风速 (m/s)	3.87	3.87	3.87	--	--	
动压 (Pa)	13	13	13	--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7123	7123	7123	71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3	39.7	39.6	39.5	--
	排放速率 (kg/h)	0.280	0.283	0.282	0.282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46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2#废气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	20.3	20.9	22.5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风速 (m/s)	8.0	8.6	8.2	--	--	
动压 (Pa)	-57	66	59	--	--	
静压 (kPa)	-0.02	-0.04	-0.02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4939	16023	15198	15387	--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1	2.1	1.9	2.0	10
	排放速率 (kg/h)	3.14×10 <sup>-2</sup>	3.36×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3.13×10 <sup>-2</sup>	0.6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47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刺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2#废气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C)	20.3	20.3	20.3	-	-	
风速 (m/s)	2.4	2.4	2.4	-	-	
流速 (m/s)	8.0	8.0	8.0	-	-	
动压 (Pa)	57	57	57	-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4939	14939	14939	149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8.1	18.5	18.1	40
	排放速率 (kg/h)	0.263	0.270	0.276	0.270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48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673		
检测点位	2#废气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气温 (°C)	20.9	20.9	20.9	--	--	
含氧量 (%)	2.4	2.4	2.4	--	--	
流速 (m/s)	8.6	8.6	8.6	--	--	
动压 (Pa)	66	66	66	--	--	
静压 (kPa)	-0.04	-0.04	-0.04	--	--	
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6023	16023	16023	160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4	13.6	13.3	13.4	40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18	0.213	0.215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涂装作业（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JH-R2211167

第 40 页 共 6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车间名称		喷漆车间		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检测点位		2#废气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11.18				生产负荷 (%)		85
测试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标准		
大气压 (kPa)		101.9				--		--
温度 (°C)		22.5	22.5	22.5	--	--		
湿度 (%)		2.4	2.4	2.4	--	--		
流速 (m/s)		8.2	8.2	8.2	--	--		
动压 (Pa)		59	59	59	--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		
废气流量 (标况) (m <sup>3</sup> /h)		15198	15198	15198	151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5.5	14.5	15.3	40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36	0.220	0.232	1.8		
以下空白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50 页 共 6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13.7	14.1	14.8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1.9
相对湿度 (%)		61.7	60.1	58.6
风速 (m/s)		1.6	1.3	1.4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56	0.139	0.131
	下风向 G2	0.296	0.313	0.280
	下风向 G3	0.374	0.340	0.349
	下风向 G4	0.304	0.331	0.271
	最大浓度值	0.374		
	标准限值	0.5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H-0221(167)

第 21 页 共 2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温度 (℃)		13.7	13.7	13.7	—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
相对湿度 (%)		61.7	61.7	61.7	—
风速 (m/s)		1.6	1.6	1.6	—
风向		东	东	东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55	0.56	0.67	0.59
	下风向 G2	0.88	0.92	0.88	0.89
	下风向 G3	1.63	1.56	1.54	1.58
	下风向 G4	1.19	1.18	1.19	1.19
	小时均值 最大浓度值	1.58			—
	标准限值	4			—
气象参数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
温度 (℃)		14.1	14.1	14.1	—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
相对湿度 (%)		60.1	60.1	60.1	—
风速 (m/s)		1.3	1.3	1.3	—
风向		东	东	东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67	0.64	0.68	0.66
	下风向 G2	0.94	0.94	0.94	0.91
	下风向 G3	1.19	1.12	1.12	1.14
	下风向 G4	1.16	1.23	1.18	1.18
	小时均值 最大浓度值	1.19			—
	标准限值	4			—

转下表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52 页 共 63 页

接上表

气象参数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
温度 (°C)		14.8	14.8	14.8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
相对湿度 (%)		58.6	58.6	58.6	--
风速 (m/s)		1.4	1.4	1.4	--
风向		东	东	东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65	0.47	0.55	0.56
	下风向 G2	0.98	1.05	1.04	1.02
	下风向 G3	1.18	1.12	1.16	1.15
	下风向 G4	1.21	1.11	1.02	1.25
	小时均值	1.25			--
	最大浓度值	4			--
标准限值	4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KHJ211167

第 11 页 共 15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		13.7	13.7	13.7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相对湿度 (%)		61.7	61.7	61.7
风速 (m/s)		1.6	1.6	1.6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喷漆车间南窗外 1 米 G5	1.46	1.37	1.3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8		
	标准限值	6		
气象参数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温度 (℃)		14.1	14.1	14.1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相对湿度 (%)		60.1	60.1	60.1
风速 (m/s)		1.3	1.3	1.3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喷漆车间南窗外 1 米 G5	1.37	1.42	1.2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6		
	标准限值	6		
气象参数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温度 (℃)		14.3	14.3	14.3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相对湿度 (%)		58.6	58.6	58.6
风速 (m/s)		1.4	1.4	1.4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喷漆车间南窗外 1 米 G5	1.34	1.37	1.0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3		
	标准限值	6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54 页 共 6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C)		16.2	16.6	17.1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0
相对湿度 (%)		62.6	60.9	59.8
风速 (m/s)		1.1	1.0	1.1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75	0.167	0.185
	下风向 G2	0.342	0.316	0.352
	下风向 G3	0.333	0.307	0.325
	下风向 G4	0.350	0.368	0.387
	最大浓度值	0.387		
	标准限值	0.5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E211167

第 55 页 共 61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温度 (°C)		16.2	16.2	16.2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
相对湿度 (%)		62.6	62.6	62.6	—
风速 (m/s)		1.1	1.1	1.1	—
风向		东	东	东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66	0.70	0.61	0.66
	下风向 G2	1.09	1.00	1.10	1.06
	下风向 G3	1.34	1.36	1.32	1.34
	下风向 G4	1.09	1.40	1.44	1.31
	小时均值 最大浓度值	1.34			—
	标准限值	4			—
气象参数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
温度 (°C)		16.6	16.6	16.6	—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
相对湿度 (%)		60.9	60.9	60.9	—
风速 (m/s)		1.0	1.0	1.0	—
风向		东	东	东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64	0.58	0.63	0.62
	下风向 G2	0.98	0.85	1.03	0.96
	下风向 G3	1.29	1.40	1.31	1.33
	下风向 G4	0.94	1.22	1.27	1.14
	小时均值 最大浓度值	1.33			—
	标准限值	4			—

转下表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56 页 共 63 页

接上表

气象参数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
温度 (°C)		17.1	17.1	17.1	--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
相对湿度 (%)		59.8	59.8	59.8	--
风速 (m/s)		1.1	1.1	1.1	--
风向		东	东	东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74	0.46	0.64	0.61
	下风向 G2	1.03	1.00	1.00	1.01
	下风向 G3	1.24	1.27	1.11	1.21
	下风向 G4	1.28	1.16	1.14	1.19
	小时均值	1.21			--
	最大浓度值	4			--
标准限值	4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5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02211167

第 17 页 共 63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1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		16.2	16.2	16.2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相对湿度 (%)		62.6	62.6	62.6
风速 (m/s)		1.1	1.1	1.1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喷涂车间南窗外 1 米 G5	1.46	1.36	1.35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7		
	标准限值	5		
气象参数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温度 (℃)		16.6	16.6	16.6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相对湿度 (%)		60.9	60.9	60.9
风速 (m/s)		1.0	1.0	1.0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喷涂车间南窗外 1 米 G5	1.16	1.05	1.2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7		
	标准限值	5		
气象参数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温度 (℃)		17.1	17.1	17.1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相对湿度 (%)		59.8	59.8	59.8
风速 (m/s)		1.1	1.1	1.1
风向		东	东	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喷涂车间南窗外 1 米 G5	1.14	1.25	1.3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4		
	标准限值	5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限值标准。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58 页 共 63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11.17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m/s): 1.1-1.5		
	夜间: 2022.11.17		夜间	天气: 阴	风速 (m/s): 1.2-1.6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夜间: 93.7 dB(A)		夜间:	93.8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08:15	55.3	65	22:01	49.6	55
N2	南厂界外 1m	08:24	57.1	65	22:11	48.4	55
N3	西厂界外 1m	08:33	58.3	65	22:22	49.2	55
N4	北厂界外 1m	08:43	57.6	65	22:32	47.2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39 页 共 61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11.18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0.8-1.1		
	夜间: 2022.11.18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0-1.3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期间工况	正常生产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7 dB(A)		夜间:	93.8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点号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10:09	56.6	65	22:02	49.1	55
N2	南厂界外 1m	10:19	57.2	65	22:12	48.4	55
N3	西厂界外 1m	10:27	58.4	65	22:23	48.7	55
N4	北厂界外 1m	10:36	58.6	65	22:33	47.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Z211187

第 10 页 共 63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项目
1	SZKHJC-077-01	大流量自动空气采样器	ME5701-I	—
2	SZKHJC-08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3	SZKHJC-08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4	SZKHJC-08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5	SZKHJC-107-01	多功能气象参数仪	NK-5500	—
6	SZKHJC-088-07	负压便携式气泵	ZY009	—
7	SZKHJC-088-08	负压便携式气泵	ZY009	—
8	SZKHJC-088-09	负压便携式气泵	ZY009	—
9	SZKHJC-088-10	负压便携式气泵	ZY009	—
10	SZKHJC-079-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1	SZKHJC-079-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2	SZKHJC-079-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13	SZKHJC-08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14	SZKHJC-082-04	声级计	AWA6022A	
15	SZKHJC-075-04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2014	非甲烷总烃
16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精密系统	AX536	颗粒物
17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30D	
18	SZKHJC-003-01	电液伺服液质干燥器	DHG-9146A	
	以下空白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J2211167

第 91 页 共 63 页

附表 2: 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附表 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5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当采样体积为 2m <sup>3</sup> 时, 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0.5mg/m <sup>3</sup> , 当采样体积为 1m <sup>3</sup> 时, 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62 页 共 63 页

附表 4: 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2.11.17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6	0.69/0.31/0.56/ 0.57/0.25/2.2	/	/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5	1.85/8/0.00/ 1.1/2.6	/	/	1
检测日期		2022.11.18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6	2.9/1.0/0.37/0.81/ 0.88/0.69	/	/	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	/	/	/	1
	非甲烷总烃	/	/	5	1.62/0.45/ 1.8/0.37	/	/	1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H2211167

第 63 页 共 63 页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MA2118GA21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昊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118GA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8日至2027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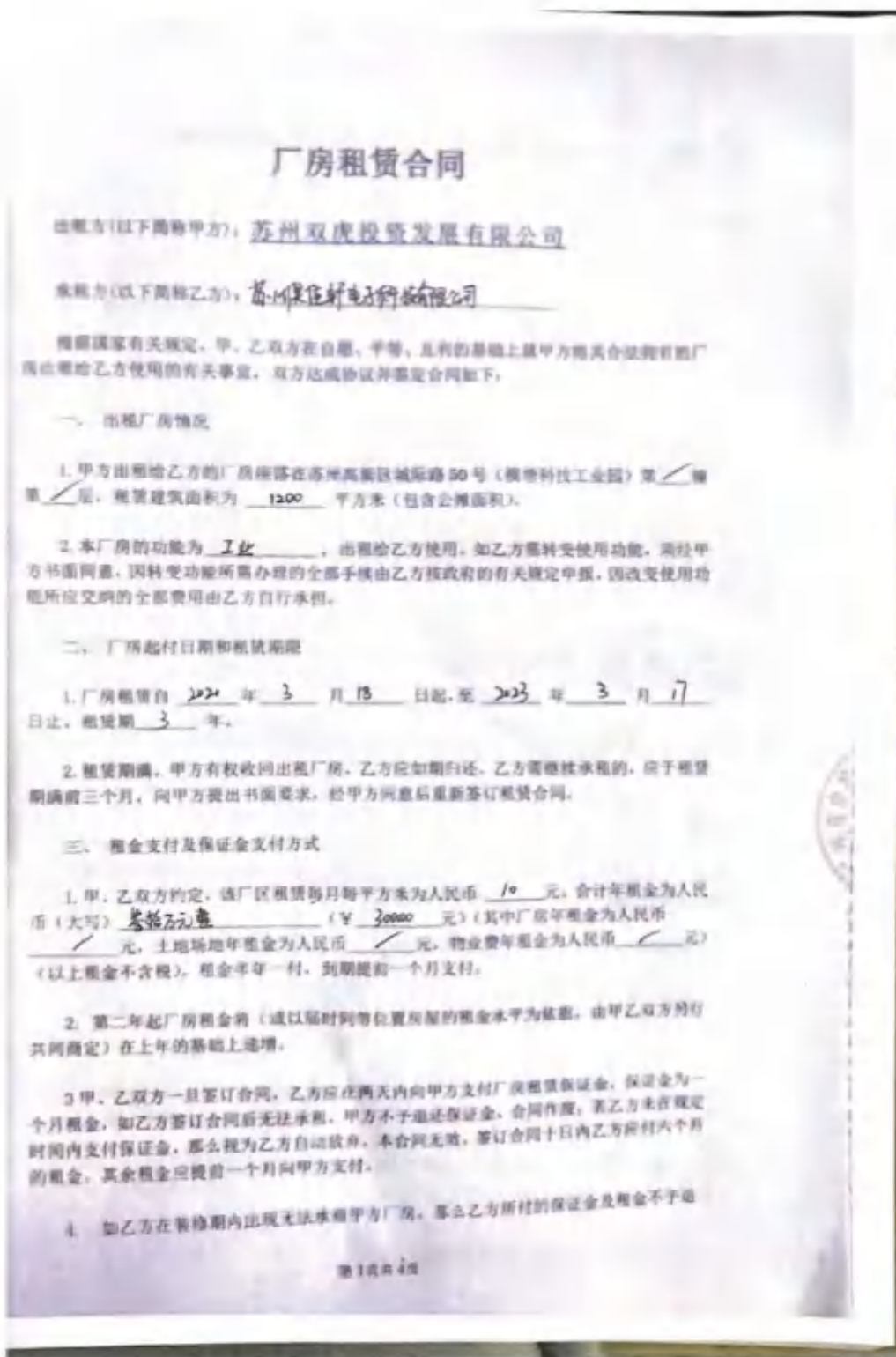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厂房租赁协议



还，并把装修的厂房恢复原样，随时撤离，合同无效作废，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5. 如果有中介费用的，乙方租满二年，中介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未租满二年，中介费用由乙方支付。

####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厂房内电梯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必须到甲方处备案。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且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甲方都视为无效，所有损失由自己承担。

2.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3.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4.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设施恢复原样。

5. 租赁期满或到期不续租，经甲方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验收无损坏（自然损耗除外），再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有损坏则维修至正常使用为止，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如维修费用大于保证金额，那么多出部分乙方必须承担。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无条件按时搬迁归还甲方（拆迁安置费，停业停产损失费等各项政府补贴费，由甲方享受，与乙方无关）。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乙方必须恢复原样，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逾期支付，甲方将按每天总额的 3%收取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工人及其公司客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有意外，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租赁期间，厂区内严禁住宿及明火（包括煮饭），违者罚款 5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若执意不改，那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配合次日搬走。
8.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9. 租赁期间，乙方不符政府规定责令搬离的，乙方必须准时搬离并把所租厂房恢复原样，甲方不做任何赔偿。
10. 租赁期间，甲方规定租赁厂房每 300 平方米可固定免费停 1 辆汽车，超出车辆按甲方规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11. 租赁期间，电梯电费按每层面积结算。

#### 八、车辆停车收费标准

1. 凡是外来轿车进入本厂区，2 小时内免费，超过 2 小时收费 5 元，往后每 1 小时收费增加 5 元，每半小时收费 3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凡是外来货车、小型货车进入本厂区，2 小时内免费，超过 2 小时收费 10 元，往后每 1 小时收费增加 10 元，每半小时收费 5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3. 凡是外来大型货车进入本厂区，2 小时内免费，超过 2 小时收费 20 元，往后每 1 小时收费增加 10 元，每半小时收费 5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按 1 小时计

算)。

九、防火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如有意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办好生产与经营相关的所有证照，甲方应当配合或协助乙方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证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扣除已租日期的金额，其余所剩的已付租金给予退还（保证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不予退还）。

4. 租赁期间，乙方在生产与经营中的所有税收和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5.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6.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电费是实际用电电费和各种电力设施的损耗（每度电上浮 0.2 元）。

7. 乙方入厂时电表度数          千瓦时；水表读数          立方。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交由当地法院来裁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



附件 10、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建设单位	苏州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区开发区永安路 128 号
承办人	张菲	联系电话	13862423918
接通地点	仲彬路	接管项目	明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市巨鼎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接管起用时间	2015-05
注 意 事 项			
<p>1. 建设单位拿到本证后，须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种管线的铺设，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p> <p>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围挡作业。</p> <p>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立即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p> <p>4. 管道铺设前应对企业内部雨水管道必须按国家标准《雨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规定进行水压试验，雨水试验合格后方可由高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雨水管网。</p> <p>5. 承接雨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料，严禁用雨水管材料替代污水管材料，杜绝雨水混流。</p> <p>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截止接通管网，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p>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15）许字 30 号

发证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15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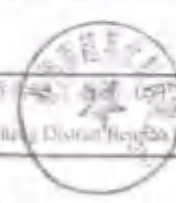
附件 11、水性漆成分报告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Page 1 of 1

**物质安全资料表**

— 物质识别资料-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水溶性黑色漆 Product Name: Water soluble black paint	
产品编号: W02黑色 Product Code: W02 black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 Address & Tel. of Manufacturer or Agent: Suzhou city Xiangcheng District Beiqiao 0512-66733407 0512-66733407/65909479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 0512-66733407/65909479 Emergency Phone Number/Fax: 0512-66733407/65909479	

— 成分识别资料-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之中文名称 Name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浓度及浓度范围(百分) Consistency &	化学文摘社登记號碼 (CAS NO. ) :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Water soluble acrylic resin	70-75%	25787-39-9
水性环氧树脂/Waterborne epoxy resin	0.5-3%	25068-38-6
黑色粉/Black pigment	12-15%	1333-86-4
矿物粉/Mineral powder	3-8%	14807-96-6
醇/Ethanol	1-2.5%	64-17-5
流平剂/flow agent	0.8-2%	31692-79-2
消泡剂/Aqueous defoamer	0.5-1%	9006-65-9
去离子水/Deionized water	2-5%	7732-18-5

— 危险识别资料/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作用 The most important hazardous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Health hazard effect: 长期皮肤接触及吸入导致过敏 /Long time skin contact and inhalation allergens
	环境影响/Environmental impact: 无/none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无/none
	特殊性危害/Special hazards: 无/none
	主要症状/The main symptoms: 无/none
	危险危害分类/Hazare Classification: 无/none

Form No. 8-21-en001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Page: 3 of 6

### 四、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First Aid Measures for Different Kinds of Exposures:
吸入/Inhalation: 搬至新鲜空气清新处/Patients will be moved to the fresh air
皮肤接触/Skin Contact: 以大量肥皂水洗涤/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wash
眼睛接触/Eye Contact: 以大量水清洗再送医治疗/Based on a large number of water washing, please take medicine therapy
吞入/Ingestion: 避免呕吐并送医治疗/Avoid spit and send to hospital treatment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其他/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 Reactions: 无/none
对急救人员之危险/Protection to First-Aid Attendants: 无/none
对医师之提示/Suggestions to Doctors: 无/none

### 五、灭火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s

适用灭火剂/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无/none (水溶液分散, 无可燃性/Aqueous dispersion, non flammability)
火灾时可能产生之特殊危害/Special Hazards in Fire: 无/none
特殊灭火程序/Special Fire-Fighting Procedures: 无/non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護設備/Required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Fire-Fighters: 无/none

### 六、泄漏处理措施/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注意事项/Personal Precautions: 穿戴防护用品, 收容到容器中即可/Wear protective equipment, contained in a container
环境注意事项/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The region for ventilation
清理方法/Methods for Cleaning: 收容到容器中即可, 可回收加工处理/Accommodating to the container, Recyclable processing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Handling and Storage

处置/Handling: 封闭操作, 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品, 穿轻鞋轻装, 防止包装容器损坏/Closed operation, strengthening ventilation. The operator must go through specialized training, strictly abide by the rules. Wear protective equipment. To light light unloading, packaging to prevent damage to the container
贮存/Storage: 1. 应储存在阴凉干燥, 通风良好, 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保持温度 5-30℃。/Should be stored in a cool, dry, well-ventilated, sunlight cannot direct sunlight, to maintain the temperature of 5-30℃

Form No. A-21-wq001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Form: 3-08

2. 作业的相关人员应接受适当的处置及储存此物之相关训练: /Training related staff work to disposal and storage if an appropriate;
3. 容器要标到清楚, 不用时应密封并避免受损/ Containers should be clearly identified, when not in use should be sealed and avoid damage

### 四.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s:

呼吸防護/Respiration: 作业场所保持良好抽风, 施工时应配戴合格的面罩或眼罩/Workplace to maintain good ventilation, wear a mask or goggle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qualified.

手部防護/Hand: 作业时配戴合适的手套。/Work wear suitable gloves.

眼睛防護/Eye: 避免眼睛接触, 必要时配戴护目镜/Avoid contact with eyes, if necessary, wear safety goggles.

皮肤及身体防護/Skin & Body: 穿着合适的工作服/Wearing the right clothes

卫生措施/Hygiene Measures: 无/none

### 五. 物理及化学性质/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质状态- 外观/The state of matter,	黑色液体/Black liquid
气味/Odor;	无/none
pH值/pH Value;	7-9
沸点/Boiling Point;	78.3℃
闪点/Flash point.	无/none
氧化性/Oxidation	弱/Weak
相对密度/Relative density	1.05-1.15 (水=1)
溶解性/Solubility	溶于水/Soluble in water

### 六. 稳定性及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应避免之条件/Conditions to Avoid:	潮湿的储存环境/Wet storage environment
应避免之物质/Materials to Avoid:	无/none
危险分解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无/none
局部反应性/Local Reactivity:	无/none

Form No A-31 ver001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Page: 1 of 1

过敏反应/Sensitivity: 长时间皮肤接触及吸入导致过敏/Long time skin contact and inhalation allergens	
慢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or Long Term Toxicity: 无/none	
特殊效应/Special Reactions: 无/none	
十二. 生态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威胁/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Environmental Run-offs: 无/none	
十三. 废弃物处置方法/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物处置方法/Disposal Methods: 集中回收处理/Concentrated recycling	
十四. 运输资料/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输规定/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无/none	
联合国编号/UN Reference No.: 无/none	
国内运输规定/Domestic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普通货运/General cargo ship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s and Precautions: 无/none	
十五. 法规资料/Regulatory information	
适用法律/Applicable Regulation: 无/none	
十六. 其他资料/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Ref. Document	《涂料工业手册》"Water paint industry handbook"
制表人/Made By	饶松鹤
制表日期/Date Prepared	2021.12.02

Form No. A-21-wq011

附件 12、活性炭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582



扫一扫验真伪

# 检测报告

No: STD-20220617-012S

样品名称：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扫一扫验真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20617-012S

CN-29-JL03 E/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工业园区永盛路 5 号 1 幢		
联系人	李其瑶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批号	--
样品数量	1 组	生产企业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样品编号	20220617-013001	样品描述	固体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6/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日期	2022/06/17-2022/06/23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论	依据委托方要求共检 1 项, 碘吸附值 1 项为实测值,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检测结果汇总。		
备注	-		

检验检测  
签发日期



编制: 柴晓蕾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周浩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能制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 4008065995 网址: www.sitande.com 邮箱: 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 0532-58668377